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頒發優秀人才獎勵金實施要點

112年4月6日新北烏秘字第11230853571號令公布施行

- 一、目的:為鼓勵本區區民參與各項運動、競技、語文等具有優異表現之團體及個人,培養優秀人才,特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或代表本區參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請領獎勵金: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本所等認可之市級以上各項正式競賽(語文、競技、運動),獲得前 三名之團體或個人為獎勵對象,擇一最優成績獎勵。
 - (二)代表本區參加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泰雅爾中會青年籃球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 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擇一最優成績獎勵。

三、申請程序:

- (一)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附表二)、領據(附表 三)並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四)相 關證明文件各乙份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如競賽成績檢附資料為外文文件時,請申請人另檢附中文譯本合併申請。
- (三)受獎勵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主政機關應依法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於 112 年起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經機關首長同意 後不受期限。

四、獎勵辦法:

- (一)個人獎勵金:如附表一。參加各項國際、全國、全市或區域性(全國泰雅族運動會、 泰雅爾中會青年籃球錦標賽)個人正式競賽選手合於第二、規定者,依個人賽名次 申請個人獎勵金,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
- (二)團體獎勵金:如附表一。1.區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全國、全市或區域性(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泰雅爾中會青年籃球錦標賽)運動會團體競賽,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2.非區內團體代表本區參加各項國際、全國、全市或區域性(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泰雅爾中會青年籃球錦標賽)團體正式競賽,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
- (三)本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賽等非 正式錦標賽。
- (四)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 (五)同一案件年度補助以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受理期限: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六、核發程序:經首長核准後,獎金之發給,應由區公所匯入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但有特殊績優情況者,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 七、經費來源: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奉區長核定並經烏來區民代表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亦同。